

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 工作中心“野生动物致害政 府救助”保障计划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工作中心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安阳市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显著增长，特别是野猪等野生动物频繁侵入农田、村庄，造成严重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为有效解决野生动物保护与“肇事”之间的矛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政府部门投保、保险公司理赔、受灾群众获益”的创新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保障计划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部分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安阳市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野生动物致害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据统计结果，向乙方提出保险理赔申请，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甲方应积极宣传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保障计划，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在乙

方进行查勘、定损工作时，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出的理赔申请及时进行受理和审核。在接到甲方的理赔申请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查勘、定损工作，确保证据工作的公正、公平、高效。对于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结案件处理，一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支付到账。乙方还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险业务的相关数据和分析报告，为甲方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建议。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发生的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财产包括家庭房屋、家用设备、民生类农作物等），对投保对象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产品中的上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草局公告（2023 年 17 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本省重点保护以及野猪等其他致害严重的陆

生野生动物。除上述名录以外在野外有实际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因非法捕捉、猎杀野生动物造成伤害的，不在赔偿范围内。

（一）保险产品

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二）保险期限

一年

（三）保费及缴费形式

1. 保费：490000 元（含税）（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2. 缴费形式：分两期缴费，首期（合同签订后）保费缴纳比例为 30%，剩余保费应在验收后保险责任终止前 30 个自然日缴纳。

3. 付款程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出具保单。

2. 乙方出具保单后，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提请甲方递交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未付保费。

3. 合同款项未支付完毕均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在保险期限内产生的符合保险理赔条款的赔付义务。

（四）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范围

(1)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 505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3000 万元。财产损失中，农作物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牲畜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人身损失累计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00 万元，财产损失中，每次事故农作物损失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牲畜损失责任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损失限额 400 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8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 万元。

(2) 免赔：无免赔。误工费每天按照 100 元给付，每次住院最长 90 天，最长不超 180 天。

(3) 附加医疗自费药物报销，赔付比例 60%；

(4) 附加误工费用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 1.8 万元。

项目	保额
人身身故	80 万元
人身残疾	80 万元
人身医疗	10 万元
财产损失	10 万元
误工费	100 元/天
误工期限	180 天

2. 人员身故与残疾

(1) 人员身故：赔偿标准 80 万元（以工伤赔付标准）。

(2) 人员残疾：赔偿标准 80 万元。发生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伤残鉴定费由保险公司支付。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河南省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数额（2025）》（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每年公布的人均收入计算，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出具）规定的对受害人的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计算，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伤残比例如下：

- ①十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10%；
- ②九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20%；
- ③八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30%；
- ④七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40%；
- ⑤六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50%；
- ⑥五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60%；
- ⑦四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70%；
- ⑧三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80%；
- ⑨二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90%；
- ⑩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每人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的 100%。

3. 人员医疗：最高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商业保险的赔付独立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人身伤害事故需要治疗，报案后保险公司将直接赔付相关医疗费用。如受保人已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报销，保险公司将对剩余医疗费用在合同约定的医疗限额内进行补充赔付。

4. 财产损失：发生财产损失（如牲畜、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苗木、生产生活设施等损失）的，按照补偿原则，补偿财产的成本投入。具体如下：

① 牲畜死亡赔偿：能繁母猪死亡赔偿 1500 元；育肥家猪死亡每公斤赔偿 8 元，最高赔偿 800 元；奶牛死亡赔偿 10000 元；肉牛死亡赔偿 8000 元；肉驴死亡赔偿 5000 元；鸡鸭鹅等家禽家畜死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裁定。

② 农作物及经济作物赔偿：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邀请农林专家进行测产及测量受损面积，按照每亩地农作物或经济作物损失程度核定损失。具体如下：

小麦：按照完全成本绝产后每亩赔偿 1000 元；

玉米：按照完全成本绝产后每亩赔偿 950 元；

花生：绝产后每亩赔偿 457 元；

大豆：绝产后每亩赔偿 174 元；

油菜：绝产后每亩赔偿 193 元；

棉花：绝产后每亩赔偿 414 元；

经济林木或商品林：绝产后每亩赔偿 600 元。（具体需根据不同林木按照市场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为准）

其他经济作物：按照实际损失进行核定，每亩最高赔偿

不超投入成本总值。（农作物赔偿标准见附件）

③生产生活设施等：房屋损坏最高赔偿 5000 元，房屋装修最高赔偿 2000 元，家用电器最高赔偿 1000 元，电动车最高赔偿 500 元，其他设施最高赔偿 1000 元，以实际损失参照市场价格核定为准。

（五）投保流程

1. 收集投保资料，填写投保单。
2. 按照投保单信息正确录单，提交核保。
3. 核保通过后，缴费确认后，生成保单。

（六）理赔流程

1. 受理报案。出险人在出险后及时拨打 24 小时报案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收集好门诊病历、出入院记录、医保结算单、发票、财产损失清单、出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出险人银行卡复印件、村委会出具的野生动物致害证明。

2. 调查核实。乙方在接到报案后，根据客户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指定最近的专属服务机构，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进行查勘取证，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配合，必要时邀请专家共同确认出险情况。

3. 申请索赔。提供索赔资料（根据不同事故需提供不同的相关材料），申请索赔。

4. 定期反馈。村委会及时将理赔情况报镇政府备案，镇政府每季度把保险理赔情况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每季度全市保险理赔情况，并报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工作中心。

(七) 对乙方的要求

1. 乙方要主动深入乡镇，积极开展理赔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工作。工作中须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把关，确保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得到切实执行。

2. 注重宣传

乙方负责对保险的理赔进行具体讲解，确保群众充分了解保险内容。甲方（包括林业部门、乡/镇、村两级组织以及林业站）应加强政策宣传，普及保险知识，提升群众保险意识，并在发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后及时协助报案并推动理赔进度。

农作物赔偿标准

作物名称	生长期一	赔偿标准	生长期二	赔偿标准	生长期三	赔偿标准	生长期四	赔偿标准	生长期五	赔偿标准
小麦： 完全成本	出苗-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x60%	孕穗-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x80%	扬花-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x100%				
玉米： 完全成本	出苗-拔节前	每亩保险金额 x50%	拔节-抽雄期	每亩保险金额 x75%	扬花-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x100%				
花生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x40%	开花下针期	每亩保险金额 x60%	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 x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x100%		
大豆	萌动至始花	每亩保险金额 x40%	始花至终花	每亩保险金额 x80%	终花至成熟	每亩保险金额 x100%				

	前		前		结束					
油菜	播种出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x30%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x60%	蕾苻期	每亩保险金额 x8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 x90%	角果发育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x100%
棉花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x30%	蕾期	每亩保险金额 x50%	花铃期	每亩保险金额 x80%	吐絮期	每亩保险金额 x100%		

第三部分 验收程序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

知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保障机制

一、建立战略合作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会晤机制，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密切沟通协调，对合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解决。

二、建立纠纷联合调解机制

乙方将配备专业人员，协同甲方成立纠纷调解委员会，积极参与纠纷案件的调解及处置；乙方将配合甲方建立纠纷联动稽查机制。

三、建立重特大案件保障机制

双方建立重特大案件处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避免产生舆情风险。

四、建立理赔服务监督机制

为更好地服务项目受众群体，乙方将成立以机构分管总牵头负责的理赔服务监督小组，定期整理汇总理赔案件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情况、赔付金额及赔付时效等相关理赔信息并进行公布，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或提示，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保险服务方案进行实时优化或调整。

五、建立业务立体宣传机制

乙方将协同甲方成立野生动物保护、防护等知识宣传小组，向受众群体所在区域进行宣传页发放等。

乙方将积极通过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公司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保险保障范围、适用场景、保险快速赔付操作流程等内容。

六、合作要求

为便于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和接洽相关事宜，甲方负责协调下属各级单位或部门配合该项保险的日常工作。乙方要积极主动做好理赔工作，同时，各级单位或部门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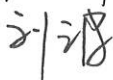
七、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明确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
和保护工作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
农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163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500808000060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6
日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
601号、7层701号、8层8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656380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商
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9901015100016901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6
日